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6月3日以公司OA系统、打印稿、电子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将与同日监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不再设监事会的议案》合并形成《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合并议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，合并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，修订《公司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，本规则修订后更名为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情，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本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公司章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修订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详情，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本议案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结合公司实际，修订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，本制度修订后更名为《公司捐赠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相关安排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通知全文，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0 日